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该事项的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李闯 李思 姜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